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



上市公司：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部矿业

股票代码：60116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名称
大梁矿业 100%股权	西矿集团、四川发展、中航信托
青海锂业 100%股权	西矿集团、青海地矿、盐湖所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合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除特别注明外，本预案中所使用的相关财务数据部分未经审计。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全部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全部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已及时向西部矿业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西部矿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全部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在参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西部矿业披露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西部矿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西部矿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公司控股东西矿集团还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保证西部矿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4
目录.....	5
释 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2
二、标的资产预估和作价情况.....	13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4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15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16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32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4
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35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7
十一、标的公司 36 个月内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44
十二、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44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44
重大风险提示	4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6
二、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51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名词解释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西部矿业、西矿股份	指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西部矿业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西矿集团持有的大梁矿业 68.14% 股权及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四川发展、中航信托持有的大梁矿业 31.86% 股权；西部矿业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西矿集团、青海地矿、盐湖所持有的青海锂业 100% 股权，并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预案、本次交易预案、重组预案	指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西部矿业向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大梁矿业 100% 股权、青海锂业 100% 股权
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出让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大梁矿业的全体股东（即西矿集团、四川发展、中航信托）、青海锂业的全体股东（即西矿集团、青海地矿、盐湖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西部矿业分别与四川发展、中航信托、大梁矿业签署的《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西部矿业分别与西矿集团、青海锂业签署的《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西部矿业分别与西矿集团、大梁矿业签署的《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西部矿业分别与青海地矿、盐湖所、青海锂业签署的《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西部矿业与西矿集团签署的《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分别青海地矿、盐湖所签署的《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与西矿集团签署的《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协议双方	指	标的资产股东和西部矿业
补偿义务主体	指	西矿集团、四川发展、中航信托、青海地矿、盐湖所
标的公司	指	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青海锂业有限公司
西矿集团、上市公司控	指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西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股东、西矿有限		
四川发展	指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	指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大梁矿业	指	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
青海地矿	指	青海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盐湖所	指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青海锂业	指	青海锂业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青海润本	指	青海润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国投	指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省国资委	指	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盐湖管理局	指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盐湖管理局
青海省经委	指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2014年4月更名为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青海省经信委	指	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即原青海省经济委员会）
鑫源矿业	指	四川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玉龙铜业	指	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豫金属	指	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西部铜材	指	巴彦淖尔西部铜材有限公司
西矿财务	指	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青海铜业	指	青海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矿上海	指	西部矿业（上海）有限公司
西矿香港	指	中国西部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西部铜业	指	巴彦淖尔西部铜业有限公司
西矿物业	指	青海西矿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青海新锌都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矿科技	指	青海西部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西矿规划	指	青海西部矿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西部镁业	指	青海西部镁业有限公司
北京青科创	指	北京青科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兰州有色	指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辽宁天健	指	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长沙有色院	指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成物资	指	上海海成物资有限公司

华宝信托	指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鑫达金银	指	鑫达金银开发中心
西矿集团工会	指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供销公司	指	青海省重工物资供销运输公司
青海西矿	指	青海西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工商局	指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青海省政府	指	青海省人民政府
中信信托	指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关村科学城	指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新纪元	指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五联联合	指	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华	指	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海西州公司	指	海西州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海西州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利群贸易	指	湟中利群贸易有限公司、青海利群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兴业	指	北京昆仑兴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鑫宁希源	指	鑫宁希源（新疆）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海西州国资委	指	海西州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发展（控股）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投资公司	指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富润	指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南信托	指	江西江南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航技术	指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华侨银行	指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共青城	指	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财投	指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中航投资	指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金泰	指	江西金泰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东铅锌矿	指	四川会东铅锌矿
会东县工商局	指	四川省会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凉山金达	指	凉山金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恒通	指	四川恒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监狱局	指	四川省监狱管理局
四川金木	指	四川金木矿业有限公司
西昌冶炼	指	西昌大梁矿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西昌九泰	指	西昌九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安泰科	指	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隶属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中国有色金属工业信息中心）。安泰科主要从事对金属的分析研究，涵盖了基本有色金属、贵金属、稀有稀土、钢铁等领域。（来源于安泰科网站 https://antaikemacro.cnal.com/ ）
四川省安监局	指	四川省安全监督生产管理局
锂资源公司	指	青海东台吉乃尔锂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锂业	指	新西兰太平洋锂业有限公司
青海西旺	指	青海西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期一步	指	青海锂业东台吉乃尔盐湖锂、钾、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二期工程一步
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3 月 17 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中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
《信息披露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重组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5]5号）
《停复牌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无特别说明时）
专业名词解释		
无底柱分段崩落采矿法	指	将阶段再用分段巷道划分为分段；分段再划分为分条，每一分条内有一条回采巷道；分条中无专门的放矿底部结构，而是在回采巷道中直接进行落矿与运搬。分条之间按一定顺序回采，分段之间自上而下回采。随着分段矿石的回采，上部覆盖的崩落围岩下落，充填采空区。分条的回采是在回采巷道内开凿上向扇形炮孔，以小崩步距（1.5~3m）向充满废石的崩落区挤压爆破；崩下的矿石在松散覆岩下，自回采巷道的端部底板直接用装运设备运到溜井
上向进路胶结充填采矿法	指	先在二期进路的一侧或两侧平行开挖一期进路，利用密实的充填料支撑顶板和作为壁帮，然后进行巷道式采矿
地中衡	指	对车辆进行称重的大质量衡器，为固定衡器。两端设有供车辆上下的平台和坡道。分为机械式、机电结合和电子式3类。机械结构的秤体较深，需要基坑，上方要有防雨设施；电子式的秤体可直接放在地面上或架在浅坑上，可露天使用
选矿处理量	指	选矿厂的破碎车间和主厂房（指磨矿、选别车间）年或日处理原矿量
干量	指	除去水分后的重量
1980西安坐标系	指	1980国家大地坐标系采用地球椭球基本参数为1975年国际大地测量与地球物理联合会第十六届大会推荐的数据。该坐标系的大地原点设在我国中部的陕西省泾阳县永乐镇，位于西安市西北方向约60公里，故称1980西安坐标系
锂	指	一种金属化学元素，元素符号为Li，原子序数为3
碳酸锂	指	一种常见的锂化合物，分子式为Li ₂ CO ₃ ，是用量最大、应用范围最广的锂产品，由于其纯度不同而分为工业级碳酸锂、电池级碳酸锂和高纯碳酸锂
工业级碳酸锂	指	质量达到GB11075-2003标准的碳酸锂，品质相对较低，广泛应用于电解铝、纺织、制冷剂等行业，并用于氯化锂、氢氧化锂等其他锂产品的生产
电池级碳酸锂	指	质量达到YS/T582-2006标准的碳酸锂，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

		池材料的生产
氯化锂	指	一种常见的锂化合物，分子式为LiCl，主要应用于制取金属锂、高分子材料、分子筛、医药、食品等行业
氢氧化锂	指	一种常见的锂化合物，分子式为LiOH，行业内一般指单水氢氧化锂，主要应用于润滑剂、净化剂、催化剂等行业
锂盐	指	从卤水或矿石中提取的初级锂产品，是生产其他锂系列产品的基础原材料，通常指氢氧化锂、碳酸锂和氯化锂三种
卤水	指	指自然形成的含盐酸盐或硫酸盐等物质的溶液。卤水富含钠、镁、铯、硼、锂、钾等元素，本文中的卤水指经过蒸发、富集和初步净化，富含氯化锂及氯化镁的溶液
锂辉石	指	一种含锂元素的矿石，化学式为LiAl[Si ₂ O ₆]，主要应用于氢氧化锂及碳酸锂的制取及玻璃、陶瓷工业的添加剂等领域，是目前主要锂矿物资源之一
盐湖卤水提锂	指	一种用含锂的盐湖卤水生产碳酸锂和其他锂产品的工艺
矿石提锂	指	用锂辉石矿、锂云母矿等固体锂矿生产氢氧化锂、碳酸锂等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预案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网站。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西部矿业拟向西矿集团、四川发展、中航信托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收购大梁矿业100%股权，向西矿集团、青海地矿、盐湖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收购青海锂业100%股权。

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大梁矿业的预估值为105,928.94万元，青海锂业的预估值为168,700.00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青海锂业对2016年利润进行了50,000.00万元的现金股利分配，经交易双方协商，大梁矿业100%的股权预计交易价格为105,928.94万元，青海锂业100%的股权预计交易价格为118,700.00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有权国资部门备案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数量（股）
大梁矿业 100%股权						
1	西矿集团	68.14%	72,179.98	4,935.49	67,244.49	96,063,556
2	四川发展	17.04%	18,050.29	-	18,050.29	25,786,130
3	中航信托	14.82%	15,698.67	-	15,698.67	22,426,669
合计		100%	105,928.94	4,935.49	100,993.45	144,276,355
青海锂业 100%股权						
1	西矿集团	74.54%	88,478.98	88,478.98	-	-
2	青海地矿	23.08%	27,395.96	13,500.00	13,895.96	19,851,371

3	盐湖所	2.38%	2,825.06	1,400.00	1,425.06	2,035,800
合计		100%	118,700.00	103,378.98	15,321.02	21,887,171
两项标的资产合计			224,628.94	108,314.47	116,314.47	166,163,526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部矿业将持有大梁矿业100%股权、青海锂业100%股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西部矿业计划在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同时，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合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2,314.47万元，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资金扣除中介费用后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的，西部矿业将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

本次发行前后，西矿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此外，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西矿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西部矿业与西矿集团签订了协议，西部矿业拟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大梁矿业和青海锂业的交易获得证监会审批后以自筹资金购买西矿集团持有的锂资源公司27%股权。该次交易已经西部矿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另行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标的资产预估和作价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大梁矿业净资产账面值为90,446.07万元。根据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提供的预估结果，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大梁矿业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05,928.94万元，本次预估增值额为15,482.87万元，预估增值率17.1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青海锂业净资产账面值为74,796.83万元。根据具备

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提供的预估结果，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收购标的资产青海锂业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68,700.00万元，本次预估增值额为93,903.17万元，预估增值率125.54%。

标的资产的预计交易价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预估值	交易作价	增值额	增值率
大梁矿业100%股权	90,446.07	105,928.94	105,928.94	15,482.87	17.12%
青海锂业100%股权	74,796.83	168,700.00	118,700.00	93,903.17	125.54%
合计	165,242.90	274,628.94	224,628.94	109,386.04	66.20%

注：青海锂业交易作价考虑了评估基准日后分配现金股利5亿元。

本预案中大梁矿业相关数据尚未完成审计和评估，青海锂业尚未完成评估，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尚需履行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程序，最终评估结果可能与本预案的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特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具体评估值最终将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在完成全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标的资产全部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该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西矿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完成后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大梁矿业2016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青海锂业2016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经审计）以及预估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计算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资产合计数与交易作价孰高）	财务指标
----	------	--------------------	------

		大梁矿业	青海锂业	合计	占比
资产总额	3,216,630.83	220,693.97	179,890.82	400,584.79	12.45%
净资产额	1,147,762.10	105,928.94	118,700.00	224,628.94	19.57%
营业收入	2,777,604.71	38,363.94	56,738.19	95,102.13	3.42%

注：1、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的净资产额为2016年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资产总额为2016年年末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在计算财务指标占比时，资产总额、净资产额指标的合计数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2、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标的大梁矿业为未审数，青海锂业为已审数。

考虑到上市公司在上述交易获得证监会审批后以自筹资金购买西矿集团持有的锂资源公司27%股权需获得董事会通过，则计算考虑购买锂资源公司27%股权的相关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资产合计数与交易作价孰高）				财务指标占比（%）
		大梁矿业	青海锂业	锂资源公司27%股权	合计数	
资产总额	3,216,630.83	220,693.97	179,890.82	72,225.00	472,809.79	14.70
净资产额	1,147,762.10	105,928.94	118,700.00	72,225.00	296,853.94	25.86
营业收入	2,777,604.71	38,363.94	56,738.19	14,643.33	109,745.46	3.95

注：锂资源公司财务数据为未审数。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发行前，西矿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8.21%股权，自本公司2007年上市以来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一直为青海省国资委。鉴于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定价的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因此发行价格暂时无法确定，如不考虑配套融资部分，本次发行完成后西矿集团持有本公司30.14%股权，仍为控股股东，青海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发行对象

西部矿业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大梁矿业100%股权和青海锂业100%股权，发行对象为西矿集团、四川发展、中航信托、青海地矿、盐湖所。

（二）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9日起连续停牌。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参考价为：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8.37	7.53
前60个交易日	8.12	7.31
前120个交易日	7.77	7.00

西部矿业停牌前一日收盘价格为7.83元/股（除权除息前），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为135.35倍，而同日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剔除动态市盈率小于0和大于500的上市公司后平均的动态市盈率为97.31倍¹，考虑到西部矿业股票估值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估值水平，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即7.00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¹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动态市盈率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公司本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各交易对方同意，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一次调整，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各方同意，调整对象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各方同意，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可调价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4、触发条件

如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应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1) 可调价期间，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12 月 16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

2) 可调价期间，申万有色金属指数（80105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12 月 16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

5、调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决定调价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发布之日。

6、发行价格调整

当触发条件成立时，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计交易作价合计为 224,628.94 万元，其中 116,314.47 万元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 7.00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166,163,526 股。

该发行数量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西部矿业依据上述原则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最终股份数将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发行价格因公司股票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调整时，则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协议，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1、西矿集团

西矿集团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西矿集团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四川发展

若四川发展持有标的资产时间距离依据本协议取得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其根据本协议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四川发展持有标的资产时间距离依据本协议取得股份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其根据本协议

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约定的锁定期届满后，四川发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四川发展取得股份的锁定及解锁有不同要求的，四川发展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及解锁，并同意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发展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中航信托

中航信托根据本协议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约定的锁定期届满后，中航信托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中航信托取得股份的锁定及解锁有不同要求的，中航信托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及解锁，并同意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信托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青海地矿

青海地矿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盐湖所

盐湖所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大梁矿业

（1）业绩承诺情况

如本次资产重组如在 2017 年度完成，则大梁矿业的交易对方西矿集团承诺大梁矿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836.78

万元、14,531.25 万元、15,517.56 万元；如在 2018 年度完成，则交易对方承诺大梁矿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531.25 万元、15,517.56 万元、16,292.78 万元。前述承诺净利润指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最终以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数据为准。在业绩承诺期内，大梁矿业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西矿集团应按其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具体业绩承诺

1) 西矿集团

①业绩承诺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为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开始连续三个会计年度。西矿集团同意，如本次资产重组在 2017 年度完成，则大梁矿业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如本次资产重组在 2018 年度完成，则大梁矿业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另行要求或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对大梁矿业的业绩承诺

A、西矿集团承诺如本次资产重组在 2017 年度完成，则大梁矿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836.78 万元、14,531.25 万元、15,517.56 万元；如在 2018 年度完成，则大梁矿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531.25 万元、15,517.56 万元、16,292.78 万元。前述承诺净利润指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最终以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数据为准。西矿集团按其持股比例承担业绩承诺。

B、西矿集团承诺，大梁矿业的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会计准则调整，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大梁矿业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大梁矿业的所得税率不因上市公司的税率变化而变化，按大梁矿业实际执行的税率计算。

③大梁矿业实际利润的确认

各方确认，在业绩承诺期，上市公司应当在大梁矿业会计年度结束时的年度审计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大梁矿业的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④补偿方式

西矿集团承诺同意根据协议所述之《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大梁矿业当年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将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约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A、如西矿集团依据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补偿的，西矿集团须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所获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B、上市公司在大梁矿业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计算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西矿集团。西矿集团应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协议约定的方式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实施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西矿集团仍需以现金方式补偿差额部分，上市公司应将取得的该等补偿股份予以注销，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处理。

C、西矿集团按照上述方式进行现金补偿时，尚有上市公司未向西矿集团支付完毕的现金对价，则先行冲抵上市公司所需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

D、西矿集团补偿金额以西矿集团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所对应的价值），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

E、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大梁矿业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西矿集团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双方同意，以下述公式计算出当期应补偿金额，具体如下：

西矿集团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额×标的资产（指西

矿集团持有的大梁矿业 68.14% 股权）的交易价格－西矿集团累积已补偿金额

F、西矿集团按照下列顺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a、西矿集团优先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为补偿，用于补偿部分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进行回购，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西矿集团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当年解锁股份不足西矿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的，则上市公司有权将未解锁部分提前解锁，以满足补偿股份的需要。

业绩承诺期上市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西矿集团在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总数将作相应调整，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若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西矿集团应作相应返还。

b、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西矿集团以现金补偿，当期西矿集团应补偿现金总额=（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期西矿集团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价格。

⑤减值测试

A、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大梁矿业 100% 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即：大梁矿业 100% 股权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西矿集团按其持股比例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及计算方式如下：

a、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

标的资产减值西矿集团应补偿的金额=大梁矿业 100% 股权期末减值额×68.14%－（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内西矿集团已补偿股份总数+西矿集团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b、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B、西矿集团按照下列顺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a、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为补偿，用于补偿部分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进行回购，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标的资产减值西矿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资产减值西矿集团应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业绩承诺期上市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西矿集团在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总数将作相应调整，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b、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西矿集团以现金补偿。

c、西矿集团所补偿的股份与现金所对应的总金额（含业绩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全部补偿股份数额）总计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从上市公司实际获得的交易总对价。

2) 四川发展

经上市公司、四川发展双方协商，上市公司同意四川发展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四川发展对本次交易进行业绩承诺的，四川发展将自愿无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业绩承诺，并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3) 中航信托

经上市公司、中航信托双方协商，上市公司同意中航信托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中航信托对本次交易进行业绩承诺的，中航信托将自愿无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业绩承诺，并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青海锂业

(1) 业绩承诺情况

如本次资产重组如在 2017 年度完成，则青海锂业的交易对方西矿集团、青海地矿、盐湖所承诺青海锂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分别不低于 12,029.33 万元、13,902.11 万元、15,296.98 万元；如在 2018 年度完成，则交易对方承诺青海锂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902.11 万元、15,296.98 万元、16,079.49 万元。前述承诺净利润指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最终以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数据为准。在业绩承诺期内，青海锂业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西矿集团、青海地矿、盐湖所按照持股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2）具体业绩承诺

1) 西矿集团

①业绩承诺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为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开始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资产重组在 2017 年度完成，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如本次资产重组在 2018 年度完成，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证监会及上交所另有要求或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西矿集团对青海锂业的业绩承诺

A、鉴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资产交易以青海锂业 100% 股权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西矿集团和青海锂业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承诺，如本次资产重组在 2017 年度完成，则青海锂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029.33 万元、13,902.11 万元、15,296.98 万元；如在 2018 年度完成，则青海锂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902.11 万元、15,296.98 万元、16,079.49。前述承诺净利润指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最终以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数据为准。西矿集团和青海锂业其他交易对方按各自持股比例承担业绩承诺。

B、西矿集团承诺，青海锂业的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会计准则调整，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

青海锂业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青海锂业的所得税率不因上市公司的税率变化而变化，按青海锂业实际执行的税率计算。

③青海锂业实际利润的确认

在业绩承诺期，上市公司应当在青海锂业会计年度结束时的年度审计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青海锂业的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④补偿方式

西矿集团承诺同意根据协议所述之《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青海锂业当年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将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约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A、如西矿集团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补偿的，其将以现金进行补偿。

B、上市公司在目标公司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A 中的约定计算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西矿集团。西矿集团应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 A 中约定的方式以现金方式补偿差额部分。

C、西矿集团按照上述方式进行现金补偿时，如有上市公司尚未向西矿集团支付完毕的现金对价，则先行冲抵上市公司所需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

D、西矿集团补偿金额以西矿集团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所对应的价值），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现金不退回。

E、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青海锂业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西矿集团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双方同意，以下述公式计算出当期应补偿金额，具体如下：

西矿集团当期应补偿现金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西矿集团持有青海锂业 74.54%股权的交易价格）－西矿集团累积已补偿金额。

⑤减值测试

A、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青海锂业 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青海锂业 100%股权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西矿集团按其持股比例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及计算方式如下：

a、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

标的资产减值西矿集团应补偿的金额=青海锂业 100%股权期末减值额×74.54%—西矿集团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b、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c、西矿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

d、西矿集团所补偿现金（含业绩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全部补偿金额）总计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从上市公司实际获得的交易总对价。

2) 青海地矿

①业绩承诺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为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开始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如本次资产重组在 2017 年度完成，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如本次资产重组在 2018 年度完成，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证监会及上交所另有要求或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青海地矿对青海锂业的业绩承诺

A、鉴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资产交易以青海锂业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青海地矿和青海锂业其他交易对方共同承诺，如本次资产重组在 2017 年度完成，则青海锂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029.33 万元、13,902.11 万元、15,296.98 万元；如在 2018 年度完成，则青海锂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902.11 万元、15,296.98 万元、16,079.49 万元。前述承诺净利润指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最终以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数据为准。青海地矿和青海锂业其他交易对方按各自持股比例承担业绩承诺。

B、青海地矿承诺，青海锂业的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会计准则调整，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青海锂业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青海锂业的所得税率不因上市公司的税率变化而变化，按青海锂业实际执行的税率计算。

③青海锂业实际利润的确认

在业绩承诺期，上市公司应当在青海锂业会计年度结束时的年度审计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青海锂业的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④补偿方式

青海地矿承诺同意根据协议所述之《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青海锂业当年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将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约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A、如青海地矿依据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补偿的，青海地矿须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所获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B、上市公司在青海锂业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A 中的约定计算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青海地矿。青海地矿应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A 中约定的方式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实施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青海地矿仍需以现金方式补偿差额部分，上市公司应将取得的该等补偿股份予以注销，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处理。

C、青海地矿按照上述方式进行现金补偿时，如有上市公司尚未向青海地矿支付完毕的现金对价，则先行冲抵上市公司所需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

D、青海地矿补偿金额以青海地矿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所对应的价值），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

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

E、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青海锂业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青海地矿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双方同意，以下述公式计算出当期应补偿金额，具体如下：

青海地矿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青海地矿持有青海锂业 23.08%股权的交易价格）－青海地矿累积已补偿金额

F、青海地矿按照下列顺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a、青海地矿优先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为补偿，用于补偿部分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进行回购，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青海地矿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当年解锁股份不足青海地矿应补偿股份数量的，则上市公司有权将未解锁部分提前解锁，以满足补偿股份的需要。

业绩承诺期上市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青海地矿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总数将作相应调整，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若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青海地矿应作相应返还。

b、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青海地矿以现金补偿，当期青海地矿应补偿现金总额=（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期青海地矿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价格。

⑤减值测试

A、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青海锂业 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即：青海锂业 100%股权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

青海地矿按其持股比例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及计算方式如下：

a、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

标的资产（指青海地矿持有的青海锂业 23.08%股权）减值青海地矿应补偿的金额=青海锂业 100%股权期末减值额×23.08%—（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内青海地矿已补偿股份总数+青海地矿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b、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B、青海地矿按照下列顺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a、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为补偿，用于补偿部分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进行回购，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标的资产减值青海地矿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资产减值青海地矿应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业绩承诺期上市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青海地矿在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总数将作相应调整，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b、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青海地矿以现金补偿。

C、青海地矿所补偿的股份与现金所对应的总金额（含业绩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全部补偿股份数额）总计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从上市公司实际获得的交易总对价。

3) 盐湖所

①业绩承诺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为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开始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如在 2017 年度完成，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如在 2018 年度完成，则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另行要求或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盐湖所以对青海锂业的业绩承诺

A、鉴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资产交易以青海锂业 100%

股权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盐湖所和青海锂业其他股东共同承诺，如本次资产重组在 2017 年度完成，则青海锂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029.33 万元、13,902.11 万元、15,296.98 万元；如在 2018 年度完成，则青海锂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902.11 万元、15,296.98 万元、16,079.49 万元。前述承诺净利润指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最终以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数据为准。盐湖所和青海锂业其他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承担业绩承诺。

B、盐湖所承诺，青海锂业的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会计准则调整，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青海锂业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青海锂业的所得税率不因上市公司的税率变化而变化，按青海锂业实际执行的税率计算。

③青海锂业实际利润的确认

在业绩承诺期，上市公司应当在青海锂业会计年度结束时的年度审计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青海锂业的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

④补偿方式

盐湖所承诺同意根据协议第三条所述之《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若青海锂业当年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将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交易约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A、如盐湖所依据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补偿的，盐湖所须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所获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的，差额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B、上市公司在青海锂业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A 中的约定计算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盐湖所。盐湖所应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 A 约定的方式优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实施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盐湖所仍需以现金方式补偿差额部

分，上市公司应将取得的该等补偿股份予以注销，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处理。

C、盐湖所按照上述方式进行现金补偿时，如有上市公司尚未向盐湖所支付完毕的现金对价，则先行冲抵上市公司所需支付现金对价的金额。

D、盐湖所补偿金额以盐湖所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所对应的价值），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

E、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青海锂业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盐湖所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双方同意，以下述公式计算出当期应补偿金额，具体如下：

盐湖所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盐湖所持有青海锂业2.38%股权的交易价格）－盐湖所累积已补偿金额。

F、盐湖所按照下列顺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a、盐湖所优先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为补偿，用于补偿部分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进行回购，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盐湖所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当年解锁股份不足盐湖所应补偿股份数量的，则上市公司有权将未解锁部分提前解锁，以满足补偿股份的需要。

业绩承诺期上市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盐湖所在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总数将作相应调整，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若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盐湖所应作相应返还。

b、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盐湖所以现金补偿，当期盐湖所应补偿现金总额=（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期盐湖所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价格。

⑤减值测试

A、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青海锂业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

值测试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即：青海锂业 100%股权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盐湖所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及计算方式如下：

a、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

标的资产减值盐湖所应补偿的金额=青海锂业 100%股权期末减值额×2.38%—（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内盐湖所已补偿股份总数+盐湖所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b、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B、盐湖所按照下列顺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a、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为补偿，用于补偿部分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进行回购，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标的资产减值盐湖所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资产减值盐湖所应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业绩承诺期上市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盐湖所在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总数将作相应调整，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b、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数量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盐湖所以现金补偿。

C、盐湖所所补偿的股份与现金所对应的总金额（含业绩补偿、减值测试补偿的全部补偿股份数额）总计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从上市公司实际获得的交易总对价。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简要情况

（一）配套融资规模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西部矿业计划在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同时，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合计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2,314.47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

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的情况最终确定。

（三）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的情况最终确定。

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且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份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分为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发行价格因公司股票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调整时，则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为了提高整合绩效，本次交易拟分别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2,314.47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中介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募投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西部矿业	108,314.47
2	支付中介费用	西部矿业	4,000.00
合计			112,314.47

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相关实施主体将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本次交易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收购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铜、铅、锌、铁等基本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的采选、冶炼、贸易等业务。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大梁矿业主要业务为铅锌矿的采选，青海锂业的主要业务为碳酸锂的生产加工。

大梁矿业与上市公司均属于有色金属行业，因此本次交易后西部矿业将增加

有色金属的储备，提高有色金属的产量。青海锂业的主营业务为碳酸锂生产加工，碳酸锂一般从锂辉石矿或盐湖卤水矿中提取，而青海锂业利用盐湖卤水提取锂资源进而生产电池级碳酸锂，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锂电池的生产，属于矿产资源开采的下游企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将产业链进一步延伸，并进入新能源行业。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西部矿业的总股本为23.83亿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24,628.94万元，其中116,314.47万元以股份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7.00元/股，本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2,314.47万元，由于配套融资底价暂时无法确定，所以暂不考虑配套融资对股权结构的影响，经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新增16,616.35万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	本次交易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数量（万股）	比例
西矿集团	67,230.00	28.21%	9,606.36	76,836.36	30.14%
四川发展	-	-	2,578.61	2,578.61	1.01%
中航信托	-	-	2,242.67	2,242.67	0.88%
青海地矿	-	-	1,985.14	1,985.14	0.78%
盐湖所	-	-	203.58	203.58	0.08%
其他股东	171,070.00	71.79%	-	171,070.00	67.11%
合计	238,300.00	100.00%	16,616.35	254,916.35	100.00%

注：上表中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西矿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30%，但考虑到本次交易需要配套融资，根据目前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暂时无法确定，如果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相同，本次交易后西矿集团持股比例为28.36%，低于30%。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西矿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为76,836.36万股，西矿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14%，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省国资委持有西矿集团50.37%股权，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16年6月29日，西部矿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2016年12月19日，西部矿业股票停牌，拟对前述增发重组方案调整，相关程序如下：

1、2016年6月1日，大梁矿业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大梁矿业各股东分别以其持有大梁矿业的股权认购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2016年6月5日，青海锂业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以所持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

3、2016年6月17日，青海省国资委对西部矿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出具了原则性批复；

4、2016年6月27日，青海省财政厅出具同意青海地矿出让其持有的青海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则性批复；

5、2016年9月30日，财政部教科文司出具同意盐湖所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则性批复；

6、2017年3月10日，大梁矿业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大梁矿业全体股东同意将持有大梁矿业100%股权转让至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7、2017年3月10日，青海锂业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青海锂业全体股东同意将持有青海锂业100%股权转让至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8、2017年3月14日，青海省国资委对西部矿业调整增发重组方案出具了原则性批复；

9、2017年3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2、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认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4、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在未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西部矿业	<p>1、在本次参与资产重组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向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材料副本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且该等文件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真实，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就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西部矿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若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5、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西部矿业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西部矿业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p>

	<p>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西部矿业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避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西部矿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包括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西部矿业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将避免从事与西部矿业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如本公司存在与西部矿业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情形，本公司同意授予西部矿业及其下属企业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西部矿业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使用自有资金、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等优先收购权，将本公司的相关同业竞争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西部矿业。</p> <p>2、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西部矿业造成的直接或/及间接的经济损失或/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西矿集团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西部矿业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西部矿业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西部矿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西部矿业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p>
	<p>大梁矿业、青海锂业的注册资本均已出资到位，本公司已履行了大梁矿业、青海锂业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依法拥有大梁矿业、青海锂业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所持有的大梁矿业、青海锂业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关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大梁矿业、青海锂业股权过户或转移给西部矿业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p> <p>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1、已向西部矿业及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材料副本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且该等文件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就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交的信息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西部矿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西部矿业披露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西部矿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西部矿业拥有权益的股份；</p>

西矿集团	<p>3、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对所持大梁矿业、青海锂业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代持大梁矿业、青海锂业股权的情形，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p> <p>4、本公司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西部矿业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从标的资产交割完毕起算）6个月内如西部矿业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各方本次以资产认购西部矿业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西部矿业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西部矿业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西部矿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目前，大梁矿业拥有的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为45万吨/年，2015年大梁矿业原矿选矿量为55.2万吨，2016年大梁矿业原矿选矿量为55.95万吨，均小幅超出证载生产规模，存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大梁矿业小幅超出证载生产规模行为进行处罚的可能性。另外，大梁矿业于2016年9月13日向国土资源部申请办理采矿权证延续及生产规模变更，前述申请目前仍在审核中，大梁矿业在未取得延续采矿权证期间正常生产经营，存在未按照规定时间办理延续登记手续而影响延续手续办理或因在未取得续期采矿权证期间生产而被处罚的可能性。</p> <p>据此，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因大梁矿业小幅超出证载生产规模开采矿产资源的行爲给大梁矿业造成损失或未按照规定时间办理延续登记手续而影响延续手续办理或因在未取得续期采矿权证期间生产而被处罚的，大梁矿业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承担前述损失或处罚。</p>
	<p>目前，大梁矿业已取得66万吨技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尚未进行环评验收，存在可能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p> <p>据此，大梁矿业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尽力协助大梁矿业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尽快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环保验收等政府审批。若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环保验收等政府审批，则尽力保证大梁矿业在现有场地上开展正常生产经营。若大梁矿业因未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环保验收等政府审批而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或无法继续正常开展生产经营，西矿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大梁矿业需缴罚款、搬迁费用、地上建筑物截至最新一期的账面余额、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上市公司和大梁矿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若大梁矿业最终未能通过环保验收，一方面，大梁矿业将根据整改意见进一步完善生产工艺及污染物处理系统并再次申报环保验收，尽可能减少因环保问题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根据《承诺函》约定，因环保问题导致的处罚、停工等相关损失由西矿集团全权承担，不会对大梁矿业估值情况产生影响。</p>
	<p>目前，大梁矿业共有136处房屋需要办理房屋产权证、42处房屋需要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变更。由于实行不动产登记制度，本次需统一办理不动产登记证。办理不动产登记证需先注销大梁矿业土地证，因大梁矿业土地证为四川省国土资源厅颁发，</p>

西矿集团	<p>会东县国土资源局无权注销其土地证,而不动产登记证需在会东县国土资源局办理,目前大梁矿业正在协调不动产登记办理事项。另外,大梁矿业部分新建房屋建设时未按照规定取得“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以下简称“三证”),在办理房屋产权证过程中可能面临主管部门处罚。</p> <p>据此,大梁矿业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因大梁矿业新建房屋时未取得前述“三证”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被过程中被罚款,或大梁矿业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从而给大梁矿业造成损失的,大梁矿业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承担前述罚款或损失。</p>
	<p>大梁矿业共拥有 21 宗土地,目前已办理完毕 19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变更,其余 2 宗土地暂时未办理。</p> <p>据此,大梁矿业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因大梁矿业未能取得剩余未办理的土地使用权证给大梁矿业造成损失的,大梁矿业控股股东西矿集团将承担前述损失。</p>
	<p>目前大梁矿业小黑菁尾矿库临时用地许可证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有效期届满,未能及时办理延续。目前,大梁矿业正在办理申请小黑菁临时用地许可证的手续。大梁矿业预计临时用地许可证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但鉴于大梁矿业未及时办理临时用地许可证,不排除大梁矿业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对于潜在的处罚风险,大梁矿业控股股东西矿集团承诺:如因大梁矿业小黑菁尾矿库未取得临时用地许可证或其他原因给大梁矿业造成损失的,大梁矿业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承担前述损失。(大梁矿业小黑菁尾矿库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取得《会东县临时用地批准通知书》,用地期限为两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p>
	<p>就大梁矿业劳动用工情况,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因大梁矿业劳动用工使大梁矿业遭致处罚或因处罚引起的损失,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承担前述处罚或损失。</p>
	<p>青海锂业现共有 314,203.90 平方米的土地,其中 100,495 平方米土地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另有 21.3708 公顷土地正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其中 17.8595 公顷(占青海锂业土地总面积的 56.85%)土地已完成竞价工作,并履行完公示程序,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签署《成交确认书》;另有 3.5113 公顷(占青海锂业土地总面积的 11.18%)土地因其中 1.6172 公顷土地不符合《格尔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不能直接申请办理土地权属证书,需青海省统一调整规划之后方能办理土地手续,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向格尔木市住建局致《关于办理国有土地规划意见的函》,目前该 3.5113 公顷土地处于申请调整规划审核阶段。</p> <p>除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外,根据初步测量,青海锂业另有约 14,631.32 平方米房屋建筑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正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17.8595 公顷土地对应的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13,041.17 平方米,占青海锂业总房产面积的 46.51%,待调规后办理的 3.5113 公顷土地对应的房屋建筑(变电所和门卫房)面积约为 1,590.15 平方米,占青海锂业总房产面积的 5.67%。如青海锂业未能及时取得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书而导致的行政处罚等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给青海锂业造成损失的,青海锂业控股股东西矿集团承诺将承担前述损失。</p>
	<p>针对青海锂业历史上的股权变更、注册资本缴纳、增加或减少过程中存在的法律瑕疵可能给青海锂业造成的损失,青海锂业控股股东西矿集团将承担前述损失。</p>

	<p>青海锂业历史上未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的相关手续即在东台吉乃尔盐湖地区开展探矿与盐湖提锂技术的试验型生产，虽然青海锂业因以探代采事项已受到青海省国土资源厅盐湖管理局的处罚，但青海锂业仍存在被有关部门再次追溯处罚的风险，如上述可能被追溯的处罚对青海锂业造成损失的，青海锂业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承担上述损失；</p> <p>同时，青海锂业从2016年5月中旬开始为青海东台吉乃尔锂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资源公司”）加工生产碳酸锂，且锂资源公司尚未取得东台吉乃尔盐湖地区采矿权。针对在锂资源公司取得东台吉乃尔盐湖地区采矿权之前青海锂业可能因受托加工来源不合规原料被处罚或追偿而遭受的经济损失，青海锂业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承担前述损失。</p>
西矿集团	<p>截至目前，因锂资源公司尚未获得东台吉乃尔盐湖卤水采矿权，锂资源公司与青海锂业的合作存在违约风险，故青海锂业可能面临诸如卤水原矿供应不稳定、生产经营可持续性降低、经营业绩不稳定等风险。</p> <p>鉴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西矿集团”）持有青海锂业有限公司（下称“青海锂业”）74.54%的股权，且其拟将持有青海锂业的上述股权转让至上市公司，西矿集团特此承诺：西矿集团作为锂资源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将发挥股东影响，积极保证锂资源公司与青海锂业的协议如约进行并在协议到期后如期续签，在青海锂业与锂资源公司合作期间，西矿集团对锂资源违反上述协议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上述风险切实发生，则西矿集团代替锂资源公司向青海锂业先行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预期收益，西矿集团保留追究锂资源公司相关责任的权利。</p>
四川发展	<p>1、已向西部矿业及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材料副本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且该等文件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就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西部矿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西部矿业披露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西部矿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西部矿业拥有权益的股份；</p> <p>3、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对所持大梁矿业股权拥有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代持大梁矿业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关机关冻结、查封、拍</p>

	<p>卖之情形。</p> <p>大梁矿业的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本公司对所持大梁矿业股权拥有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代持大梁矿业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关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p> <p>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若四川发展持有标的资产时间距离依据本协议取得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其根据本协议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四川发展持有标的资产时间距离依据本协议取得股份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其根据本协议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约定的锁定期届满后，四川发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全部解除锁定。</p> <p>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四川发展取得股份的锁定及解锁有不同要求的，四川发展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及解锁，并同意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补充协议。</p> <p>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发展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中航信托	<p>大梁矿业的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本公司已履行了大梁矿业《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对所持大梁矿业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代持大梁矿业股权的情形，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关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大梁矿业股权过户或转移给西部矿业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中航信托根据本协议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p> <p>约定的锁定期届满后，中航信托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全部解除锁定。</p> <p>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中航信托取得股份的锁定及解锁有不同要求的，中航信托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及解锁，并同意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补充协议。</p> <p>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信托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1、已向西部矿业及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材料副本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且该等文件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就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西部矿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西部矿业披露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该等信息的真实</p>

	<p>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西部矿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西部矿业拥有权益的股份；</p> <p>3、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对所持大梁矿业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除已披露的信托持股外，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p>
青海地矿	<p>1、已向西部矿业及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材料副本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且该等文件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就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西部矿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西部矿业披露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西部矿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西部矿业拥有权益的股份；</p> <p>3、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对所持青海锂业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代持青海锂业股权的情形，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p> <p>4、自本次资产重组项目发行实施完毕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p>
盐湖所	<p>1、已向西部矿业及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所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材料副本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且该等文件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就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交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西部矿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在参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本所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西部矿业披露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西部矿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西部矿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对所持青海锂业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代持青海锂业股权的情形，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4、自本次资产重组项目发行实施完毕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十一、标的公司 36 个月内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标的资产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IPO申请文件；西部矿业曾在2016年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预案，本次预案属于对前次预案的重大调整。

十二、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9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自2016年12月26日起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并将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后向上交所披露预案相关文件，上交所对重组预案反馈回复无异议后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全部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全部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备考财务数据以及资产评估结果等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至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暂停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同时本次交易方案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权国资部门正式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经历一定时间。在交易过程中，若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如期进行；此外，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交易方案的完善达成一致，交易双方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另外，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已尽可能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暂停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016年6月29日，西部矿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2016年12月19日，西部矿业股票停牌，拟对前述增发重组方案调整，相关程序如下：

1、2016年6月1日，大梁矿业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大梁矿业各股东分别以其持有大梁矿业的股权认购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2016年6月5日，青海锂业股东一致同意股东以所持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

3、2016年6月17日，青海省国资委对西部矿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出具了原则性批复；

4、2016年6月27日，青海省财政厅出具同意青海地矿出让其持有的青海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则性批复；

5、2016年9月30日，财政部教科文司出具同意盐湖所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则性批复；

6、2017年3月10日，大梁矿业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大梁矿业全体股东同意将持有大梁矿业100%股权转让至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7、2017年3月10日，青海锂业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青海锂业全体股东同意将持有青海锂业100%股权转让至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8、2017年3月14日，青海省国资委对西部矿业调整增发重组方案出具了原则性批复；

9、2017年3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所有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出具后，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4、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授权、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审核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范围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特别是中航信托作为本次发行对象尚需要进行调整、四川发展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最终标的资产的范围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因标的资产范围调整而导致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标的资产为大梁矿业100%股权、青海锂业100%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大梁矿业的审计、评估及青海锂业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数据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的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存在与目前披露数据出现差异的风险。标的公司经全部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五）标的资产完整性及权属瑕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其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权利，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但如果未来交易标的权属出现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则会对此次交易存在潜在不利影响和风险。

此外，2016年6月，大梁矿业原股东四川监狱局将其持有的大梁矿业股权转让给四川发展，四川发展支付了部分款项，并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四川发展按照协议约定向四川监狱局支付完基础转让价款后，四川发展合法持有大梁矿业17.04%的股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但鉴于股权转让款确定基础为以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经青海省国资委备案的大梁矿业评估报告，目前交易方案调整，西部矿业将上述评估报告国资备案申请从国资部门撤回，大梁矿业评估基准日变更为2016年12月31日，四川发展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根据四川监狱局2016年5月向四川省司法厅报送并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的《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债权及股权转让方案》，“四川发展（此处指本次发行对象四川发展的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子公司取得大梁矿业的股权，且大梁矿业成功注入上市公司西部矿业，四川发展或其指定的子公司持有西部矿业股票，3年锁定期满后，四川发展或其指定的子公司有权选择减持股票的时点，股票减持完毕后结算获得的收益，扣除相关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成本、相关税费）后的收益部分由四川发展或其指定的子公司与省监狱管理局按照6:4的比例进行分成”。该方案已经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办公厅批复。四川发展提供的与四川监狱局于2016年6月29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对前述事宜进行约定。因此，存在四川

发展所持大梁矿业股权权属不清晰从而导致交易对方调整的风险。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资金不足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何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受股票市场波动、监管政策导向、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提醒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风险。

（七）标的资产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大梁矿业、青海锂业 100% 股权的预估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预估值	交易作价	增值额	增值率
大梁矿业 100%股权	90,446.07	105,928.94	105,928.94	15,482.87	17.12%
青海锂业 100%股权	74,796.83	168,700.00	118,700.00	93,903.17	125.54%
合计	165,242.90	274,628.94	224,628.94	109,386.04	66.20%

注：青海锂业考虑基准日后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5 亿元，交易作价相较预估值减少 5 亿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中未经审计的大梁矿业和经审计青海锂业所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合计为 165,242.90 万元，预估值合计为 274,628.94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66.20%。虽然上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不是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价值的最终结果，亦不作为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最终依据，但上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标的资产的账面值存在较大的增幅。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增值水平较高的风险。

（八）重组工作进度及价格变动风险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若本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未能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交易将会被取消或重新进行。若本次交易重新进行，本公司将会重新

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新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基准日，重新计算有关发行股份价格。

（九）业绩承诺风险

为了保障西部矿业全体股东利益，大梁矿业股东西矿集团承诺如本次资产重组在 2017 年完成，西矿集团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梁矿业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作出具体承诺；如本次资产重组在 2018 年完成，西矿集团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梁矿业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作出具体承诺。如本次交易在 2017 年实施完毕，西矿集团、青海地矿、盐湖所对本次交易完成后青海锂业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作出具体承诺；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实施完毕，则西矿集团、青海地矿、盐湖所对本次交易完成后青海锂业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作出具体承诺。鉴于大梁矿业 2016 年净利润大部分来自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收益，青海锂业 2016 年净利润 50%以上来自于出售资产形成的收益，且大梁矿业、青海锂业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较高，因此交易对方利润承诺的实现具有不确定性。此外，大梁矿业拥有较大金额的可弥补亏损，鉴于预计未来可实现较大金额的盈利，大梁矿业确认了较大金额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大梁矿业未来预计利润未完全实现，则存在需要对可弥补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调减的可能。

（十）资本市场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将会发生一定变化，进而影响股票价格。除此之外，宏观经济环境、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资本市场运行状况和投资者预期等各方面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加大了股票价格走势的不确定性。本次重组交易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十一）公司第二大股东青海润本被调查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海润本持有上市公司 51,672,349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根据互联网查询，青海润本为青海国投的全资子公司，青海国投则为青海省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青海国投的说明，青海润本从 2016 年 1 月 8 日起至 2 月 1 日西部矿业前次因重

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逐步从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共计购入西部矿业股票 51,672,349 股，均价 6.57 元/股”，其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经过相关内部决策流程”。青海润本于 2016 年 6 月已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上市公司和西矿集团也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因调查工作需要”对上市公司和西矿集团进行调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海润本、上市公司及西矿集团尚未收到调查结论。

上市公司制定了《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严格遵照前述制度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力求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公司信息，对于涉及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进行及时登记，按时备案，并在登记时告知知情人严格保密内幕信息。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也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青海润本不是本次交易对方，也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和西矿集团严格遵守《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本次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有色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在交易完成后，西部矿业有色金属业务将进一步拓展。未来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锌、铅、铜的价格参照国内和国际市场价格确定。这些基本金属的国内和国际市场价格不仅受供求变化的影响，而且与全球经济状况、国内经济状况密切相关。此外，锌、铅、碳酸锂、铜的价格波动一直以来受汽车（含新能源汽车）、建筑、电气及电子等行业的周期活动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铅、锌、碳酸锂、铜产品市场未来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特别是大幅下跌的情况或者未来价格未达到预期，将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凭借所拥有的矿产资源储量、不断提升的采、选、冶技术和管理水平、西部地区的产业优势等，力求在行业中保持独特的竞争力。但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已积累的自身优势，抓住有利时机提升资金实力、保持技术优势、优化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升级，则可能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与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违规开采情况有关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大梁矿业存在实际开采规模超过证载开采规模的情形。虽然会东县国土资源部门曾于 2016 年 5 月出具相关合规证明，但不排除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大梁矿业小范围超出证载生产规模行为进行处罚的可能性。

据此，大梁矿业控股东西矿集团承诺：如因大梁矿业小范围超出证载生产规模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给大梁矿业造成损失的，大梁矿业东西矿集团承诺承担前述损失。

青海锂业依据《青海省计划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资兴办青海锂业有限公司开发东台吉乃尔盐湖锂资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青计外[1998]662 号）及《青海省计划委员会关于合资兴办青海锂业有限公司开发东台吉乃尔盐湖锂资源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青计外经[1998]552 号）两项批复文件，在东台吉乃尔盐湖开展盐湖提锂技术的试验与探矿活动，并在技术完善后进行试生产，同时自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向青海锂业核发《探矿许可证》后，多次申请办理探转采手续。因 2010 年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规划对东台地区盐湖锂资源进行一系列整合行动等因素，青海锂业探转采手续一直未能完成办理。2015 年、2016 年，青海锂业分别实现碳酸锂销售收入 16,424.22 万元及 33,729.73 万元（2015 年 1~9 月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 14,823.36 万元冲减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青海锂业生产碳酸锂所用卤水均为自采方式取得，青海锂业已因未取得采矿权证自采卤水被相关部门罚款 3 万元。

盐湖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青海锂业自设立以来，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东台吉乃尔湖锂硼钾资源进行探矿和试生产，盐湖管理局未对青海锂业给予过重大行政处罚。但青海锂业仍存在被进一步处罚的可能，可能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标的资产青海锂业违规开采情形，青海锂业控股东西矿集团承诺：“青海锂业历史上未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的相关手续即在东台吉乃尔盐湖地区开展

探矿与盐湖提锂技术的试验型生产，虽然青海锂业因以探代采事项已受到青海省国土资源厅盐湖管理局的处罚，但青海锂业仍存在被有关部门再次追溯处罚的风险，如上述可能被追溯的处罚对青海锂业造成损失的，青海锂业控股股东西矿集团承诺承担上述损失。”

（四）大梁矿业采矿权续期及扩证手续不能及时完成的风险

大梁矿业已经取得年开采规模 45 万吨的采矿权证，有效期限为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大梁矿业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将申请采矿权证续期及变更生产规模的资料递交至国土资源部政务大厅，并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收到《受理通知书》（编号：100000222220160013）。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关于续期的规定及大梁矿业出具的说明，大梁矿业已经取得采矿证续期及扩证的《受理通知书》，采矿证续期及变更生产规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并预计在 2017 年 5 月取得 66 万吨采矿权证，但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存在采矿证续期不能及时完成、甚至因续期期间采矿被处罚从而影响续期期间正常生产经营以及扩证手续不能及时完成从而不能按 66 万吨采矿权证及时生产的风险。

（五）大梁矿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大梁矿业主要产品为锌精矿、铅精矿，精矿销售通过招标或者询价的形式确定客户及份额，大梁矿业与招标或询价确定的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将产品销售给中标企业。锌精矿、铅精矿采用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确保货款的回收率，达到效益最大化，并且避免了市场风险和库存积压的情况，确保正常生产和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大梁矿业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5年、2016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100%、100%，尽管每年通过招投标或者询价确定客户，实行先款后货制度，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产生重大依赖，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事实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的影响。

（六）大梁矿业部分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的风险

大梁矿业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但部分土地、房产存在权

属瑕疵，其中：大梁矿业尚有 2 宗土地暂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变更手续，均因村民违法占用土地建造房屋，详见本预案“第六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大梁矿业（七）大梁矿业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担保情况”部分；据此，大梁矿业控股东西矿集团承诺：如因大梁矿业未能取得剩余未办理的土地权属证书给大梁矿业造成损失的，西矿集团将承担前述损失。

大梁矿业现有 42 处旧有房产需办理房屋产权证变更手续，另有 136 处新测绘房屋需办理权属证书，目前大梁矿业正在着手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大梁矿业大部分房屋从四川监狱局原下属企业会东铅锌矿继承而来，未办理房屋建设规划审批手续，剩余新建房屋也未办理房屋建设规划审批手续。大梁矿业正在推进上述权属证照的办理工作，也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大梁矿业控股东西矿集团作出如下承诺：如因大梁矿业新建房屋时未取得“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过程中被罚款，或大梁矿业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从而给大梁矿业造成损失的，西矿集团将承担前述罚款或损失。但若有关土地、房产的权属规范工作不能按照计划完成，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可能给本次重组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七）大梁矿业小黑菁尾矿库的相关风险

大梁矿业小黑菁尾矿库临时用地许可证于2015年11月27日有效期届满，已于2017年4月6日取得《会东县临时用地批准通知书》(编号：HD.LSYD2017001)，用地期限为两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如届时大梁矿业仍需使用小黑菁尾矿库，则大梁矿业需在到期前继续申请临时用地许可。

大梁矿业已取得临时用地批准通知书，但鉴于大梁矿业未及时办理临时用地许可证，不排除大梁矿业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对于潜在的处罚风险，大梁矿业控股东西矿集团承诺：如因大梁矿业小黑菁尾矿库未取得尾矿库临时用地许可证或其他原因给大梁矿业造成损失的，西矿集团将承担前述损失。

（八）大梁矿业未来开采矿石品位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根据湖南省有色地质勘查局二一七队于2015年6月出具的并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会东铅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大梁矿业拥有的会东铅锌矿中，锌的平均品位为9.8%，铅的平均品位为0.75%。大梁矿业拥有的会东铅锌矿矿体总体分东西两段，东段原矿品位整体要比西段高出较多，基于安全性、资源综合回

收利用和经济效益的考虑，大梁矿业对东段矿体采用充填法采矿，对西段矿体采用崩落法采矿，且分段同时开采。2011~2014年，由于胶结充填站尚未建成，大梁矿业在东段对一些小矿体和分支矿体采用崩落法开采，未对东段主矿体进行开采。2015年，大梁矿业胶结充填站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开始对东段主矿体进行开采，2016年大梁矿业胶结充填法工艺已趋于稳定，开采出的矿石品位较高，盈利能力得到提升。但是，大梁矿业使用胶结充填法工艺的时间并不是很长，可能因胶结充填法工艺稳定性存在反复而对大梁矿业未来矿石品位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大梁矿业的矿山的实际情况可能与储量报告存在差异。若未来上述矿山的实际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品位与估测结果有重大差异，则将会对大梁矿业的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九）大梁矿业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大梁矿业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0,446.07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17,402.64万元，资本公积为33,219.79万元，专项准备为5.04万元，未分配利润为-60,181.39万元。大梁矿业2016年已经实现盈利，未来盈利能力较好，将逐步弥补亏损，且现金流状况良好，可补充上市公司现金流，大梁矿业也在现有采矿证矿区内进行深部勘测，但鉴于大梁矿业未分配利润为负且金额较高，上市公司收购大梁矿业后，存在大梁矿业短时间内无法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十）青海锂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青海锂业是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依据政策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西部矿业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认定条件，或青海锂业未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资质，西部矿业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盈利水平可能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另外随着资源税等税种政策变化，标的公司青海锂业税负可能会有所变化，导致其盈利水平受到一定影响。

（十一）青海锂业与锂资源公司业务合作发生变化暨客户依赖等风险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规划，为有效解决东台吉乃尔盐湖锂资源产能扩大与盐湖卤水供给短缺矛盾，由青海省国资委、青海省经委牵头，会同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青海锂业，联合组建新的锂资源公司，对东台吉乃尔盐湖锂资源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开采、统一管理，并由青海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将青海锂业持有的探矿权转让给新组建的公司后转为采矿权。2016年4月5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出具青国资产[2016]77号文《青海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锂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格尔木市东台吉乃尔湖锂硼钾矿勘探探矿权的批复》，原则同意青海锂业公开转让上述探矿权。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青海锂业与锂资源公司已完成探矿权过户手续。

目前青海锂业和锂资源公司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依据青海锂业与锂资源公司签署的协议，青海锂业利用盐湖卤水制取电池级碳酸锂方法、专利技术，发挥技术、生产、管理优势，提高青海东台吉乃尔盐湖矿区锂资源综合利用率，为锂资源公司提供碳酸锂的加工生产服务，锂资源公司则为青海锂业提供委托加工碳酸锂的所需卤水原料，并向青海锂业支付加工费。上述协议保证了青海锂业加工生产产能满负荷运营，获得稳定的盈利，但是该协议及该种模式存在如下风险：

1、锂资源公司为青海锂业在2016年5月中旬后最大客户及唯一卤水原矿提供者，若锂资源公司不再与青海锂业进行业务合作或者不能履行协议中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青海锂业持续经营能力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在锂资源公司取得采矿权之前或锂资源公司未能最终取得采矿权，青海锂业卤水获得原矿供应及碳酸锂加工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青海锂业持续经营能力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锂资源公司可能因取得卤水老矿不合规受到处罚，青海锂业亦可能因使用相关卤水原矿加工碳酸锂等原因被连带处罚或追偿，使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4、青海锂业向锂资源公司按照固定的价格收取加工费用，如未来加工成本提高，而双方协商后未能提高加工价格，则对青海锂业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5、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西部矿业拟自筹资金收购西矿集团持有的锂资源公司27%股权，目前该交易已经取得国资委的原则性批复，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将在西部矿业取得证监会对西部矿业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收购大梁矿业、青海锂业的批文后实施，但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及国资委正式批复，存在无法收购或无法按计划及时收购锂资源公司 27% 股权的风险。

另外，针对在锂资源公司取得东台吉乃尔盐湖地区采矿权之前青海锂业可能因锂资源公司经营合法问题而连带被处罚或追偿而遭受的经济损失，西矿集团承诺承担上述损失；同时西矿集团承诺：西矿集团作为锂资源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将发挥股东影响，积极保证锂资源公司与青海锂业的协议如约进行并在协议到期后如期续签，在青海锂业与锂资源公司合作期间，西矿集团对锂资源违反上述协议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上述风险切实发生，则西矿集团代替锂资源公司向青海锂业先行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预期收益，西矿集团保留追究锂资源公司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二）青海锂业碳酸锂生产技术更新换代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青海锂业主要业务为碳酸锂的生产加工，其采用盐湖提锂技术生产碳酸锂，生产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电池的生产。目前新能源行业发展迅速，因此青海锂业生产的碳酸锂前景广阔。新能源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技术标准不断提升，相关产品也不断更新换代，如果青海锂业不能对碳酸锂技术升级从而不能生产满足碳酸锂电池生产的技术需求，或者青海锂业生产的碳酸锂无法满足新能源电池技术更新换代的需求，则会对其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核心技术及技术人员是青海锂业保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资源，其极为重视核心技术的开发及技术人员的培养。虽然青海锂业的核心技术及制造工艺并不依赖于单一人员，但其无法完全确保防止核心技术及技术人员的外流，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十三）青海锂业部分土地、房产权属瑕疵的风险

青海锂业现共有314,203.90平方米的土地，其中100,495平方米土地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另有21.3708公顷土地正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其中17.8595公顷（占青海锂业土地总面积的56.85%）土地已完成竞价工作，并履行完公示程序，已于2017年3月10日签署《成交确认书》。2017年3月30日，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与青海锂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合同项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450.0594万元，该土地出让价款已缴纳完毕。另有3.5113公顷（占青海锂业土地总面积的11.18%）土地因其中1.6172公顷土地

不符合《格尔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不能直接申请办理土地权属证书，需青海省统一调整规划之后方能办理土地手续，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已于2016年9月9日向格尔木市住建局致《关于办理国有土地规划意见的函》，目前该3.5113公顷土地处于申请调整规划审核阶段。

除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外，根据初步测量，青海锂业另有约14,631.62平方米房屋建筑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正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17.8595公顷土地对应的房屋建筑面积约为13,041.17平方米，约占青海锂业总房产面积的46.51%，待调整规划后办理的3.5113公顷土地对应的房屋建筑（变电所和门卫房）面积约为1,590.15平方米，约占青海锂业总房产面积的5.67%。17.8595公顷土地对应的房产待办理完毕土地权属证书程序后即可开始办理土地房产一体的不动产登记证，3.5113公顷土地对应的房产建筑需待该土地办理完毕土地权属程序后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因需等待青海省统一调整用地规划，预计办理时限较长。

青海锂业上述土地、房屋建筑位于东台吉乃尔盐湖地区，所处地理位置较为偏远。青海锂业正在推进上述权属证照的办理工作，也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潜在风险。对此，西矿集团作出如下承诺：如青海锂业未能及时取得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书而导致的行政处罚等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给青海锂业造成损失的，西矿集团将承担前述损失。但若有关土地、房产的权属规范工作不能按照计划完成，可能给本次重组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十四）安全生产风险

西部矿业作为主业为矿产资源开发类企业，其采矿、冶炼和生产流程的特点决定了公司存在一定安全风险，可能带来相关物资的耗损和人员的伤亡。虽然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不断保持并加大安全生产的投入，制定并完善安全生产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安全生产监督环节的相关程序，但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从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十五）环保风险

标的资产大梁矿业、青海锂业已经取得了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公司历来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以建设绿色矿山为契机，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与监督体系。随着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环保意识的加强，国家制定并实施了较严

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如果国家未来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可能会使公司经营受到影响并导致公司经营成本的上升。此外，因不可抗力或疏忽因素影响导致环保事故，也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大梁矿业66万吨采选技改项目已经投产，66万吨采选技改项目于2016年3月取得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保验收工作正在推进中。目前相关机构正在为大梁矿业编制环保验收的监测方案，待监测方案编制后由相关机构对大梁矿业进行环境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之后向环保部门提交环保验收的申请材料。大梁矿业小黑菁尾矿库已经投入使用，小黑菁尾矿库于2011年4月取得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于2016年9月取得了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目前已经将环保验收材料报送环保部门。大梁矿业已经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建设了环保设施，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排放物进行有效处理，最终通过环保验收的可能性较高，但仍存在因未能通过环保验收对大梁矿业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大梁矿业控股东西矿集团承诺：尽力协助大梁矿业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尽快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环保验收等政府审批。若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环保验收等政府审批，则尽力保证大梁矿业在现有场地上开展正常生产经营。若大梁矿业因未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环保验收等政府审批而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或无法继续正常开展生产经营，西矿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大梁矿业需缴罚款、搬迁费用、地上建筑物截至最新一期的账面余额、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上市公司和大梁矿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若大梁矿业最终未能通过环保验收，一方面，大梁矿业将根据整改意见进一步完善生产工艺及污染物处理系统并再次申报环保验收，尽可能减少因环保问题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根据《承诺函》约定，因环保问题导致的处罚、停工等相关损失由西矿集团全权承担，不会对大梁矿业估值情况产生影响。

（十六）控股股东补偿计入资本公积而非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西矿集团对标的资产未来一定年度的净利润和潜在的经营风险出具了补偿承诺，若最终西矿集团需要履行承诺，则西矿集团对标的资产大梁矿业、青海锂业的补偿按照规定将计入资本公积而非经营业绩。尽管前述补偿会增加标的资产的资本公积，但并不会增加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上市公司

的合并报表业绩仍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签章页）

